

刑事司法心理学

● 《刑事司法心理学》编写组

● 群众出版社

刑事司法心理学

《刑事司法心理学》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刑事司法心理学

《刑事司法心理学》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43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624-3/D·362 定价：5.40 元

印数：0001—2000册

序

罗 大 华

八十年代开始，许多成人政法院校相继开设了犯罪心理学课程。为了交流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研究水平，使犯罪心理学更好地为我国政法实践服务，在成人政法院校从事这一学科教学的一些同志，希望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成立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系统的法制心理教学研究组。根据大家的要求，该教学研究组于1987年5月成立。在成立会上，与会同志研讨了开展教学研究的协作等问题。大家感到，根据成人政法院校的特点，“犯罪心理学”课程改为“司法心理学”课程更为合适，对此，须向有关领导机关提出建议。同时，应立即着手编写司法心理学参考教材。考虑到司法心理学这一领域涉及面广，当前宜先编写《刑事司法心理学》一书。在会上，大家根据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和教学研究的体会，拟订了编写提纲，并作了分工。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写出了初稿。通过讨论，作者们又作了许多修改，再经统稿人的加工统编和审稿人的审订才定稿。由此可见，这本《刑事司法心理学》是众人协作之花，集体智慧之果。值此出版之际，特予热忱祝贺。

该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思想，以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为宗旨。此外，还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在分析犯罪人心理的基础上，以刑事司法活动过程为线索，对各阶段的心理学问题逐一展开了分析研究，使学员和读者

从动态中理解本书各章的内容；二是注意运用社会心理学的原理，分析刑事司法活动过程中由于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而产生的心理现象，使学员和读者更能理论联系实际，从中体会到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实用价值；三是各章都注意从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出发，又为刑事司法实践服务；四是注意成人教育的特点，理论阐述深入浅出，行文通俗易懂。纵观全书，不失为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的一部著作。

日前，欣闻司法部教育司成人教育处规定成人政法院校开设“司法心理学”课程。我想，这本《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出版，正可为成人政法院校师生教学“司法心理学”课程提供一册颇有价值的参考教材。即使普通政法院校法律系的有关师生以及广大从事公安、检察、审判、律师和管教罪犯工作的同志，阅读了此书，也将从中有所获益。

当然，不能说该书已很完美，作者们毕竟是初次编写一本年轻学科的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例如，有些章节在心理学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上有待进一步解决，各章的行文风格略嫌不够协调统一。相信作者们和其他同行通过今后的教学与研究，定会使刑事司法心理学这一学科趋于成熟。衷心祝愿协作之花盛开，集体智慧之果更加丰硕。

（写于1991年元旦）

编者说明

司法部教育司成人教育处规定在成人政法院校开设“司法心理学”课程。为提供这一课程的参考教材，亦为广大公安、司法干警提供学习资料，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系统法制心理学教学研究组部分成员，在有关院校和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的关心和支持下，编写了这本《刑事司法心理学》。

本书初稿撰稿人，以章节为序：第一章，王栖霞；第二章，刘孟芬；第三章，郭坪新；第四章，吴振亚、赵微；第五章，张长松；第六章，刘灿璞、吴先干；第七章，吴振亚；第八章，吴振亚；第九章，吴振亚、诸慰祖；第十章，盛世远；第十一章，邵玉庭。

初稿写成后，经集体讨论审议，提出修改意见。盛世远、刘岩参加部分章节统稿；刘灿璞、吴振亚总统稿，在统稿中，对全书内容和文字作了较大的增删修改。在本书的形成过程中，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大华同志亲临拟提纲和初稿讨论会指导，最后又审订了全书，并写了《序》，谨致深切谢意。

本书不仅可作为成人政法院校《司法心理学》课程的参考教材，可供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劳改管理等部门干警自学《司法心理学》参考，而且亦可供公安、政法院系和劳改警校师生作教学参考书使用。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一年元月

目 录

序.....	罗大华 (1)
编者说明.....	(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概述.....	(1)
一、刑事司法心理学的概念.....	(1)
二、刑事司法心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2)
第二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4)
一、刑事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4)
二、刑事司法心理学研究的任务.....	(5)
第三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原则和方法.....	(9)
一、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原则.....	(9)
二、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9)
第四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同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24)
一、刑事司法心理学同心理学的关系.....	(24)
二、刑事司法心理学同司法心理学的关系.....	(24)
三、刑事司法心理学同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24)
四、刑事司法心理学同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关系.....	(25)
五、刑事司法心理学同刑法学的关系.....	(25)
六、刑事司法心理学同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26)
七、刑事司法心理学同证据学的关系.....	(26)
第五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特点和实践意义.....	(27)
一、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特点.....	(27)
二、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实践意义.....	(28)
第二章 犯罪人心理(上)	

第一节 犯罪人的心理结构.....	(30)
一、犯罪人心理结构的组成.....	(30)
二、犯罪心理结构.....	(32)
第二节 不同类型犯罪人心理.....	(39)
一、故意犯罪人心理.....	(39)
二、过失犯罪人心理.....	(46)
三、人格障碍犯罪人心理.....	(57)
第三章 犯罪人心理(下)	
第三节 犯罪人在诉讼中的心理.....	(62)
一、犯罪人在侦查中的心理.....	(62)
二、犯罪人在预审中的心理.....	(64)
三、犯罪人在起诉中的心理.....	(71)
四、犯罪人在审判中的心理.....	(72)
第四节 犯罪人供述心理障碍及其矫正.....	(76)
一、犯罪人供述动机障碍及其矫正.....	(76)
二、犯罪人供述中的情绪障碍及其矫正.....	(78)
三、犯罪人供述中的回忆障碍及其矫正.....	(81)
四、犯罪人在供述中的表达障碍及其矫正.....	(83)
五、供词的审查和判断.....	(84)
第四章 被害人心理	
第一节 被害人的一般心理特点.....	(88)
一、正常与反常心理.....	(89)
二、愤恨心理.....	(89)
三、报复心理.....	(89)
四、害怕或害羞心理.....	(90)
五、幼稚和愚昧心理.....	(90)
第二节 不同类型的被害人心理.....	(91)
一、无辜被害人心理.....	(92)

二、有过失的被害人心理	(93)
三、有罪错的被害人心理	(95)
四、应负罪责的被害人心理	(96)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的心理障碍及其矫正	(98)
一、被害人陈述的心理障碍	(98)
二、被害人陈述心理障碍的矫正	(101)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和判断	(104)
一、被害人陈述内容的形成过程	(104)
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和判断	(107)
第五章 证人心理	
第一节 证人的一般心理特点	(112)
一、主动作证的心理	(112)
二、被动作证的心理	(114)
三、拒绝作证的心理	(116)
四、作伪证的心理	(119)
五、否定前证的心理	(121)
第二节 不同类型证人的心理特点	(124)
一、不同年龄的证人	(124)
二、不同性别的证人	(126)
三、不同职业的证人	(127)
四、不同性格的证人	(127)
第三节 证人作证的心理障碍及其矫正	(128)
一、证人作证的心理障碍	(128)
二、证人心理障碍的矫正方法	(129)
第四节 证言的审查和判断	(132)
一、证言的心理构成要素	(132)
二、证言的判断	(136)
三、证言的审查	(141)

第六章 辩护人心理

第一节 律师在辩护活动中的心理 (143)

一、开庭前 (143)

二、出庭时 (148)

三、开庭后 (152)

第二节 律师辩护中的人际关系 (155)

一、辩护律师与公诉人 (155)

二、辩护律师与审判人员 (157)

三、辩护律师与被告人及其家属 (159)

四、辩护律师与被害人及其家属 (160)

五、辩护律师与证人 (162)

第三节 辩护律师的心理品质 (163)

一、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63)

二、强烈的求知欲 (164)

三、顽强的意志 (165)

四、相应的能力 (166)

五、良好的性格 (169)

第七章 侦查心理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中的心理 (171)

一、犯罪现场实地勘查活动中的心理 (171)

二、犯罪现场访问中的心理 (176)

三、犯罪现场勘查临场讨论中的心理 (180)

第二节 侦查活动中的心理 (186)

一、调查活动中的心理 (187)

二、搜查行动中的心理 (192)

三、认定犯罪人时的心理 (196)

四、拘留、逮捕心理 (197)

第三节 侦查活动中的人际关系 (199)

一、与被害人的关系	(199)
二、与嫌疑人的关系	(200)
三、与证人的关系	(200)
四、与鉴定人的关系	(200)
五、与检察人员的关系	(201)
第四节 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	(201)
一、良好的道德品质	(202)
二、侦查人员的情感品质	(202)
三、侦查人员的意志品质	(203)
四、侦查人员的个性品质	(203)
五、侦查人员的职业心理	(203)
第八章 预审心理	
第一节 预审人员在预审活动中的心理分析	(206)
一、接受预审任务时的心理	(206)
二、审讯中的心理	(207)
第二节 预审心理对策	(210)
一、洞察犯罪人的心理状态	(210)
二、与被审对象建立心理接触	(212)
三、几种心理审讯方法	(213)
第三节 预审活动中的人际关系	(221)
一、与侦查人员的关系	(221)
二、与犯罪人的关系	(223)
三、与被害人的关系	(224)
四、与检察人员的关系	(224)
第四节 预审人员的心理品质	(226)
一、政治素质	(226)
二、心理素质	(226)
第九章 公诉心理	

第一节 公诉活动中的心理分析	(231)
一、审查批捕心理	(231)
二、审查起诉心理	(234)
三、支持公诉心理	(237)
四、抗诉心理	(240)
第二节 刑事检察活动中的人际关系	(241)
一、与侦查、预审人员的关系	(241)
二、与被害人的关系	(242)
三、与被告人的关系	(243)
四、与辩护人的关系	(244)
五、与审判人员的关系	(245)
六、与证人的关系	(245)
第三节 刑事检察人员的心理品质	(246)
一、高度的责任感和刚直不阿的精神	(247)
二、良好的交际能力和雄辩能力	(248)
三、熟练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社会经验	(248)
四、顽强的意志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48)
第十章 审判心理	
第一节 审判活动中的心理分析	(250)
一、审判前	(250)
二、审判时	(254)
三、审判后	(260)
第二节 审判活动中的人际关系	(265)
一、与公诉人的关系	(265)
二、与被告人的关系	(266)
三、与被害人的关系	(268)
四、与鉴定人的关系	(269)
五、与证人的关系	(270)

六、与辩护人的关系	(270)
七、与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关系	(272)
第三节 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	(273)
一、宽容的态度	(273)
二、抗干扰能力	(274)
三、自省的习惯	(275)
四、谦虚的性格	(276)
五、丰富的知识	(277)
六、勤奋的作风	(278)
第十一章 罪犯改造心理	
第一节 罪犯在劳改过程中的心理	(280)
一、劳动改造初期的心理状态	(281)
二、劳动改造中期的心理状态	(282)
三、劳动改造后期的心理状态	(284)
第二节 罪犯心理结构的矫正	(285)
一、矫正的内容	(286)
二、矫正的原则	(288)
三、矫正的方法	(291)
第三节 改造过程中的人际关系	(299)
一、管教干部与罪犯及其家属的关系	(299)
二、管教干部与检察院的关系	(301)
三、管教干部与审判人员的关系	(302)
四、管教干部与社会团体的关系	(302)
五、管教干部与武警的关系	(303)
第四节 管教干部的心理品质	(303)
一、良好的意识	(303)
二、相应的知识结构	(304)
三、相应的能力结构	(306)

四、良好的个性	(307)
主要参考书目	(30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司法心理学概述

一、刑事司法心理学的概念

刑事司法心理学是研究刑事司法人员、被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这里所讲的刑事司法人员包括有：侦讯、检察、审判、监管人犯职务的人员；其他有关人员包括：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等。刑事司法心理学要研究上述人员在诉讼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规律，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司法人员和被告人的心理活动规律。

刑事司法心理学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刑事司法心理学要把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具有积极反作用的理论，关于事物普遍联系和互相制约的理论，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理论，关于因果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现象和本质等理论，具体运用到本学科所研究的各个领域中去，使本学科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我国的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应从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初级阶段这个总的实际出发，揭示出具有我国特色的刑事司法心理发生和发展的规律。

刑事司法心理学是以心理学和刑事法学为理论基础，并运用心理学与刑事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原则，结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而创建的一门新兴学科。

刑事司法心理学既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法学体系

中刑事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既是一门应用心理学，又是刑事司法的辅助学科。因此，刑事司法心理学在心理学和刑事法学的学科体系中及司法实践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刑事司法心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研究进入了一个百花盛开的春天。一批新兴学科随着改革、开放的需要脱颖而出。刑事司法心理学就是这些新兴学科之一。说刑事司法心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是因为：

第一，刑事司法心理学是从心理学分离出来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虽然同心理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是心理学一个分支学科，但是，它还有自己特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有它自己研究的范围和研究内容以及自己的研究原则与研究方法。因此，它是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

第二，从心理学的发展历史来看，心理学是一门有着较长历史发展的科学，而且它的分支学科也多，如普通心理学、儿童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体育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医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缺陷心理学、商业心理学等等。但是，作为一门具有系统的、科学的、有自己特色的独立的新兴学科的刑事司法心理学，在我国还没有形成，它是随着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产生的一个“新兵”。当然，有关本学科的某些内容，不论在古代还是现代，国内还是国外，都曾有不少学者进行探讨和研究过。如在国外，就有司法心理学、审判心理学、刑事心理学、侦察心理学、证人心理学、感化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等等。在国内，古代的《周礼》一书中，就有“五听决狱”的论述。这五听就是：辞、色、气、耳、目。《周礼·秋官·小司寇》云：“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周礼·秋官》注云：“辞听，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赧；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

耳听，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观其眸子，不直则眊然。”这也就是说，审理案件时，要注意受审人讲的话是否有理，如果无理，则语言混乱；要察看受审人讲话时的神色，如果无理，则面部表情就会面红耳赤；要观察受审人的呼吸，如果无理，就会紧张得喘气；要审查受审人的听觉反映，如果无理，就会显得精神恍惚，听不清法官的话；要盯住受审人的眼睛，如果无理，眼睛就会失神，或浑浊不清。当然，“五听决狱”从证据学的角度分析，尚欠科学。因为定案的根据是证据，只靠“五听”作为定案依据缺乏证明力，也不可靠。但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说明我国古代的办案人员在审讯受审人时，已经注意到了受审人的心理状态。心理状态不同，则表情就不同。他们对这些心理状态进行研究总结，并加以理论上的概括，总结了一些规律性的东西。这种心理分析，正是本学科在研究被告人心理时所要研究的内容之一。我国古代对被审讯人的心理分析，尚处于直觉、片断，更不能形成一门独立的刑事司法心理学学科，仅是混杂在其他论述中的个别阐述。旧中国时代，乃至解放后若干年，由于种种原因，从事心理学研究的人甚少，心理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更少有人问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心理学和它的分支学科有了很快的发展，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但是，还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解放30多年来，我国有着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需要总结上升为理论，为在新形势下与各种具有新特点的犯罪分子作斗争服务，迫切需要一门符合我国国情的和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色的刑事司法心理学学科问世。《刑事司法心理学》正是顺应上述形势的需要专门研究刑事司法心理的独立的新兴学科。